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V20003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原定日期:中華民國 111年 02月 16日 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03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
- 111年02月16日事務會議通過制定
- 111年11月03日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	依據	, .]
第二條	組織	1
第三條	職掌	. 1
第四條	會議]
第五條	附則	. 1
第六條	實施與修改	.]

長庚大學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學程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長 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組織

長庚大學分子醫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- 一、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指派一位教師為主席,並 遊選本學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,各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 任。
- 二、本會設置祕書一人,由學程行政助理兼任,呈主席之命, 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訂定及審查本學程有關教學課程之修習科目及必、選、 抵、擋修、跨系所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訂定及審查各課程規劃負責人人選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 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 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與學生代表始得開會, 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,並提 報院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每次會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主席須 將決議事項提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第五條 附則

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改時亦同。